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92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9223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22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114年10至12月辦理3梯次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，請協助公告研習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4年9月17日教研展字第11416006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4648期：主題為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」，10月14日(星期二)至10月16日(星期四)，研習對象為高中及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。

(二)第4835期：主題為「校園轉型正義之路-人權與反霸凌」，11月26日(星期三)至11月28日(星期五)，研習對象為高中及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。

(三)第4836期：主題為「本土教育與在地化的校園美學設計」，12月9日(星期二)至12月11日(星期四)，研習對象為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第4648期參加人員自114年9月26日(星期五)

教導處

114/09/23 07:57



1140006224

有附件



至114年10月3日(星期五)，第4835期及4836期參加人員自
114年10月7日(星期二)至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，至國家
教育研究院「研習活動及資訊網」(網址：
[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
/wFrmNews.aspx](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))完成線上報名。

四、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須知請務必轉知參加人員詳閱，
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校長以公假登記參加研習，另私立學校
請本權責卓處；已報名者如於開課前不克參與，務必告知
各班承辦人員。

五、檢附旨案研習課程表及研習須知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